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1120018796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埔段1026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
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08月02日起至112年09月01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所受理蟬說雅築（負責人：周○鈺）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東埔段1026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（面積3755平方公尺）興辦事業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蟬說雅築申請案。
- 三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訂

線

鄉長全志堅
請假
秘書胡錦龍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